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國書
電話：03-2613299#613
電子信箱：dyjhss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有國輔字第字第1140005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蘇吉禾組長
- 三、研習主題：特殊需求學生之情緒行為介入與輔導策略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大有國中4樓視聽館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助理員、家長、專業人員等，共計125人（以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）。
- 七、報名事宜：請於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登錄單位：桃園市/大有國中報名。
- 八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

輔導室 114/08/27 13:04



1140006491

無附件



假 參加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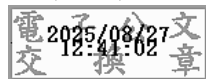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如有疑義請洽 特教組長，03- 2613297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